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李定安、杨俊远、张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